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**監委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賴鼎銘調查玉山杜鵑營地森林大火案，移請法務部查明涉案律師有無移送懲戒事由，並認金管會就涉案屬員應有更積極作為，且林務局聲請假扣押相關程序，亦有檢討改進空間**

111年6月8日

民國(下同)110年5月16日玉山國家公園內杜鵑營地(玉山事業區第51及52林班地)發生森林大火，起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喬建中於110年5月15日至16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，任令同行隊員違法就地砍伐、取柴及生火，釀成延燒12天、近80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。經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會於3月14日審查全數通過彈劾喬建中，已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另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嗣於111年6月8日通過葉委員宜津、蔡委員崇義、賴委員鼎銘提案，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辦理見復，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監委調查發現，本案5名登山客中，律師甲於案發後隱瞞生火事實，謊稱係踢倒爐具所致，遭輿論撻伐為意圖規避森林法刑責之訴訟策略，且旋經鑑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，提起公訴，嚴重敗壞在野法曹形象，法務部允應督飭所屬查明涉

案律師有無移付懲戒事由，以正視聽。

監委亦指出，本案 5 名登山客中，金管會聘用人員乙於案發後隱瞞生火事實、將持用手機內關鍵群組對話及照片刪除，且提供無資料之備用手机供警方查扣等情，均經記載於起訴書並評其犯後態度不佳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。其雖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，惟金管會是否應有更積極作為，以正官箴，而非任令該員續領薪俸至契約到期，有礙機關聲譽，確有可議之處。

最後，監委表示，農委會所屬林務局就喬建中等 5 人引發玉山森林大火所衍生相關支出與賠償責任，案經有關機關函復是否擔任共同原告及計算求償金額逾新臺幣 2 億 2 千萬餘元，而需行政院同意支付擔保金近 5 千萬元等程序，歷時 3 個月餘，似背離假扣押快速且經濟原則，且迄至 111 年 2 月底假扣押標的價值僅約新臺幣 1,915 萬餘元，該局假扣押聲請程序，容有研求之處。